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规范性文件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
签署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永民

杨季初

韩晓园

2006年3月13日